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刊

第一八〇二第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編輯室電話：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一三三三

創發	社主	印發
辦行人	長社	副主
張潘石	謝公	編印
其維文	春關	公印
和濟	明室	學系
心動	活生	生行

下週一起舉行期末考

採同學建議加強監督

部份班級將另派教官監督

(本報訊)本學期期末考試將從十六日(星期一)起至廿四日(星期二)止，共舉行八天。考試日程表已於五日起在教務處公告欄公布，請同學自行查閱。

教務處呼籲同學，考試時務必攜帶學生證與考試憑證，方得參加考試。考試憑證已由各系辦公室轉發每位同學一張。課務組表示，此次期末考試同學建議，加強監督；對於比較容易發生問題的班級，將另派教官特別監督，以維護考場秩序。教務處再次呼籲同學遵守考場秩序，犯規者，將按學生手冊公佈之本院考試規則(刊載於今日本報二版)議處。又，若有衝突考場者，請速至課務組門口填單登記。

「春暉普照」

今晚隆重演出

(本報訊)為慶祝開國紀念，戲劇學系影劇組二年級同學，繼上週五「標上佳人」一劇之後，又定今(週一)下午七時，假與中堂演出「春暉普照」。

導演楊金榜執導，全劇有時代變遷中人性的衝擊，有至高的倫理規矩，有中國近代血淚交織而成的歷史另一面，感人肺腑，劇力萬鈞。此劇從排演到製作、佈景，都由影劇、國內舞台劇名克服諸多的困難，拉圭政府選派來華

同參觀當天正在舉行的華岡體操比賽與該系同學的上課情形。中午，他們在院長、向張創辦人的歡迎午餐會中表示，華岡是他們所參觀過的學校中，最年輕與最富朝氣的學校之一；活潑熱情的體育系學生給他們留下深刻的印象。

下午他們除繼續參觀體育教學活動外，並參觀了華岡博物館與校園風光。由師大體育研究所方瑞民教授陪同蒞臨本校考察體育系的教學。

他們一行人於上午十時抵達，即刻由體育系主任張煥龍與老師張昭盛陪同蒞臨本校考察體育系的教學。

戴貝博士(Dr. E. Douglas Darcy)於本月四日上午十時，偕同隨員，蒞臨華岡訪問，向英文系同學發表演說，並拜會本校潘維和院長、向張創辦人致敬。且特別贈予本校羅立恆教授，祝賀其獲得一九七七年國際桂冠詩人榮銜。

(本報訊)歷屆畢業於本校及現正就讀於各系的外籍學生知多少？據統計共有韓籍四十四位、泰國籍八位、日本籍十九位、美國籍四位、越南籍一位、馬來西亞籍四位、西德籍一位。這些已畢業離校或正在就讀的外籍學生是：韓國籍：韓榮春、曹淮煥、金暉浩、洪禹欽、鄭仁在(以上均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班)等。泰國籍：素樸張思源(法律研究所碩士班)。韓籍：林偉泰(企管研究所碩士班)、劉治祥(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班)、何金發(園藝系)、傅才余阿南(日文組)、巴德華(英、英文系)、林明德(企管研究所碩士班)、日本籍：兵頭和(史學研究所碩士班)、千壇一仁(史學研究所碩士班)、相生政(經濟研究所碩士班)、本田研一(民族與華僑研究所碩士班)、松室美年(政治研究所碩士班)

第二次班代表會

週四親恩閣舉行

代表出席者為各班副班代表(本報訊)本學期第二次班代表會議，定於本週四(十二日)上午九時，假藝術館八樓親恩閣召開。代表出席者為各班副班代表。

出席會議的各班副班代表請事先蒐集本班同學的意見書，具發言單，於發言後送交記錄。並一律著大學服、打領帶，在八時五十分前簽到出席。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若副班代表因故不能出席，則由班代表參加。

Producing Basic Spoken English 徵求插圖。欲參加者，可將全書廿課課文分為四組；第一組為一至五課，第二組為六至十課，依此類推，任選一組。每組以一張海報紙繪之，不須穿插文字，只要具有幽默之連環圖畫，能表達課文意義即可。收件日期至下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截止。歡迎同學們在寒假期間溫習課業時，順筆繪畫之，語文中心備有精美禮品贈送給參加者；另有優厚獎品贈予數名優勝者。

返鄉專車

繼續登記

(本報訊)學生生活中心表示：返鄉專車預定於本月廿六日晚上十時開車，即日起辦理登記。名額有限，先到先辦，額滿為止。登記辦法：各班班代表在十一日(週三)前把錢收齊，於每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一時交活動中心服務委員會。票價：彰化廿八元、斗六卅五元、嘉義卅九元、新營四十三元、台南四十八元、高雄五十五元。另活動中心備有火車普通七折票優待券，每張工本費一角。各班班代表可統一同時申請。

(本報訊)華夏導報增刊第十、十一期稿費，尚未領取。同學，速於近日內，每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一時，至編纂委員會領取。

預官複習

(本報訊)四年級男生預官考前複習，定於元月十、十一兩天，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在與中堂舉行，希有關同學準時參加。

(本報訊)某私人文化事業公司，徵本校夜校男生工讀生之名。須儀表端正，口才佳，從事廣告A、E、底薪三千，獎金另計。有興趣的同學，附簡歷、照片，及電話等連絡處寄台北市博愛路八十二號二樓陳先生收。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

66.9.21 第七三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院學生各學科之集中考試，概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考試科目、時間及試場，均以本院教務處排定公布之日程表為準。
- 第三條：考生須按時到場，遲到十分鐘即不准參加考試，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凡無故缺考者不予補考。
- 第四條：考試時須遵守規則注意秩序保持肅靜，服從監考人員之督導，否則予以停考。
- 第五條：未到考試時間不得進入考試場所，考試時不得有窺伺、交談、調卷、逾時繳卷或繳卷後逗留試場等情事，否則依本規則嚴處。
- 第六條：考試時除特別規定事項及應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講義、筆記、簿冊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文稿置放座位周圍，如有違犯即予停考。
- 第七條：考試以藍色或黑色筆作答，各科日試卷除繪圖外一律不得使用鉛筆，否則該試卷以零分計算。
- 第八條：考生應按照排定座位就座，若有合於參加考試而未排出座位者亦應按照監考人員之安排就座應試，非經監考人員許可，不得擅自移動。
- 第九條：考試時應攜帶學生證（遺失時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放置課桌上角，以備監考人員核對。大學暨專科部同學並應攜帶考試憑證卡。
- 第十條：除另有規定外，考生須於試卷收到後立即在試卷上端及考試憑證卡上所考試科目、開課班級、學號、姓名、系級、年月日等項，分別詳細填寫清楚，如經監考人員警告後仍不填寫者，予以停考。
- 第十一條：對試題如有疑問，應於考試開始十分鐘內，在原座位舉手請求說明，但不得要求解釋內容。
- 第十二條：考生繳卷應按監考人員之規定，不得錯放在他班繳卷處，繳卷後須經監考人員於考試憑證卡簽章後妥為保存，以備試卷遺失時查證之用。
- 第十三條：學生請考試，悉依本院學生請考試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經核准後始得補考，否則以無故缺考論。
- 第十五條：遇有空襲警報時應由監考人員宣佈立即停止考試（試放警報不在此限），試卷、試題不得私自携出，統由監考人員處理。如各科考試時間未滿四十分鐘者，一律重考，重考時間另行公布。
- 第十六條：凡考試違規者，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考生未帶學生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者，該科扣考。
 - (二) 試卷未填寫考試科目、開課班級、學號、姓名、系級、年月日等項者，經警告後仍不填寫，試卷不予計分，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考或缺考處分試卷

學生請考試假細則

66.9.14 第七三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院學生考試假分集中考試假與隨堂考試假兩種。請考試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二 集中考試請假須先向教務處課務組領表填寫，經教官核可後連同證明文件按照規定手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取得准假單後，始正式生效，准予補考。
- 三 集中考試請假須預先親自辦理，非因不得已情形不得托人代辦，其有特殊事故不能預先請假者，須於當日（以郵戳為憑）以掛號信函寄教務處課務組報備存查，並於三日內敘明理由附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
- 四 集中考試時間因親喪或重大疾病或因公不能參加考試者得申請考試假。考試時，因急病不能繼續應試者，由監試人員簽證得申請考試假。
- 五 集中考試請考試假，其請假證明文件規定如左：
 - (一) 因親病喪葬：限直系親屬病危、喪亡、葬禮儀式須附訃聞與家信函電等。病危者須附次款之證明。
 - (二) 因重病：學生因病請假須檢附下列醫療機構之病重已無法參加考試或繼續考試之證明。（不包括衛生所）
 1. 公立醫院臨診治療證明。
 2. 私立醫院臨診中心診所、馬偕、長庚、耕莘等醫院之證明（私人診所之證明無效）。
 3. 學校醫務室校醫診斷證明（僅限已參加考試因不適而無法或不能繼續參加考試者）與監試人員簽書。
 - (三) 因公：
 1. 代表國家出國參加比賽，須檢附公函。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

66.10.26 第七三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 依據教育部台訓字第一四三二四號函規定意旨：為使各大專院校評定學生之操行成績，齊一作法，力求公允起見，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2) 本院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分為基本，再加減系（組）主任、導師、系（組）教官之評分及獎懲分數，核計實得總分以一百分為滿分。配合等第則分為五等：
 - (一) 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為優等。
 - (二) 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 (三) 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四) 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五) 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
- (3) 本院學生操行成績由本院之系（組）主任、導師、及系（組）教官擔任評分。
- (4) 本院學生操行成績加減分數之比例如左：
 - (一) 系（組）主任佔百分之二十。
 - (二) 導師佔百分之四十。
 - (三) 系（組）教官佔百分之四十。
- (5) 本院教職員對學生操行成績之優劣得列舉事實，以書面提供擔任評分者之參考。
- (6) 本院學生如有獎懲事項，其加減分數規定如左：
 - (一) 記大功一次加七分半，記小功一次加二分半，嘉獎一次加一分。
 - (二) 記大過一次減七分半，記小過一次減二分半，警告一次減一分。
 - (三) 有關缺曠課、全勤、另換算成獎懲發布，並加減分數。
- (7) 本院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式為：
 - 基本分±導師評分±系（組）教官評分±系（組）主任評分±獎、懲分數=實得分數
- 依本實施要點第四條之規定：導師、系（組）教官評分最高均可給正四分，最低均可給負四分，系（組）主任分最高可給正二分，最低可給負二分。
- (8) 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同。

- 作零分計。
- 1. 考生未依座位表就坐，無故擅自調動或移位者。
- 2. 未按時到場，遲到十分鐘以上者。
- (四) 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試卷零分計算外並記大過一次。
 1. 考生將書籍、講義、筆記等置放桌椅上下者。
 2. 考生携有小抄或任何夾帶者。
 3. 考試時如以口頭、手勢及其他方式幫助他人作答者，處分相同。
 4. 考生有窺伺、交談、調卷、逾時繳卷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等情事者。
 - (五) 凡被監考人員發現舞弊，不聽處分且態度蠻橫者，或參加考試但未繳卷携試卷擅自離開試場者，試卷零分計算外並記大過兩次。
- (六) 考試如有代考情形者，則報部開除學籍。
- 第十七條：平時及期中考試違規事項，依本院考試規則處理。

- 2. 有關兵役事項須檢附兵役機關之證明。
- 3. 其他有效之公函等。
- 請假理由是否構成不能參加考試，教務處得參酌情況決定應否給假。
- 六 集中考試請假不得有隔日隔節情事，亦不得分日分次填寫申請。
- 七 請假時所繳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以「缺考」論，並送訓導處嚴懲。
- 八 隨堂考試請假依本院學生請假規則有關課業假之規定辦理。其請假經有關單位許可後，請逐核准後之請假單，向任課老師請假，並由任課老師決定補考方式，自行予以補行測驗。
- 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